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新国资办发〔2017〕64号

关于切实做好企业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

各直接监管企业:

根据国家版权局、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做好推进地方国有企业使用正版软件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版发〔2015〕1号)和《自治区国资委2017年推进使用正版软件工作计划》要求，结合2017年9月国务院推进使用正版软件工作部际联席会议第三督查组随机抽查4家直接监管企业情况，现将切实做好企业使用正版软件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目标，制订计划，确保全面实现软件正版化

各企业要高度重视使用正版软件工作。根据国家对软件正版化工作的要求，自治区明确提出到2019年自治区本级国有企业全面实现软件正版化。按照“先易后难、分步推进”的原则，各企业在完成2017年工作目标的基础上，要认真做好2018年和2019年软件正版化工作规划，明确工作路线图，确保2019年企业全面实现软件正版化。

二、围绕目标，狠抓落实，重点做好六方面的工作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各企业“一把手”是本企业

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明确软件正版化工作机构，在组织开展工作中要逐级落实责任，扎实推进。

（二）加强经费保障，推广集中采购。要将正版软件采购、维护经费统一纳入预算管理。要积极推广正版软件集中采购，降低采购成本。

（三）推进软件正版化与信息化和信息安全相融合。要将软件正版化工作纳入信息化建设，建设的信息系统要兼容国产软件，保障信息安全。

（四）做好督查工作。要加大对所属子企业的督查力度，督促所属企业落实软件正版化主体责任，完善软件正版化工作长效机制。

（五）完善软件资产管理。完善使用正版软件管理办法，规范软件采购、使用和管理，加强内部审计，巩固成果，防止出现反弹。

（六）加强宣传教育培训。采取多种方式，进一步加强宣传教育培训，提高认识，为软件正版化工作创造良好环境，不断提高软件正版化工作水平。

三、有关要求

（一）进一步提高认识。要从国家战略高度充分认识做好软件正版化工作在加强自主创新和建设创新型国家、促进民族产业发展以及维护国家利益等方面的重要意义，要把软件正版化工作提高到转方式、调结构、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的高度上来。

（二）做好自查整改工作。根据《2017年自治区推进使

用正版软件工作计划》，请各企业10月首先对所属各级子企业软件正版化工作开展督促检查，内容包括软件正版化工作部署及责任落实、软件采购资金落实、长效机制建设、考核评议制度建设及落实、软件资产管理、计算机软件安装等情况。同时请直接监管企业及其所属二级子企业认真开展自查工作，并形成自查报告，自治区国资委计划将于11月左右，联合自治区版权局对软件正版化工作进行随机督促检查。

（三）请各企业本部认真填写《2017年-2019年软件正版化工作规划表》及《软件正版化工作信息表》、所属二级子企业认真填写《软件正版化工作信息表》，并于10月30日前将纸质版及电子版由各企业本部收集后统一报送国资委信息中心。

联系人：古扎努尔　　联系电话：0991-2391 160

附件：1.《2017年-2019年软件正版化工作规划表》

2.《软件正版化工作信息统计表》

自治区国资委

2017年10月10日